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 第 61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和 2022 年延期结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4 年立项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 2022 年延期结项项目，结项清单见附件 1。

二、结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当年立项通知里的结项要求，自查后填写自查表（见附件 2），所在学院进行复核，复核无误需领导签字及盖章。

2024 年立项项目结项要求：重点项目结项时，团队至少提交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或 1 篇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包括：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类改革项目、参加各类教学大赛获奖或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等）；一般项目结项时，团队至少提交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和公开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类论文。另：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

2022 年立项项目结项要求：重点项目结项：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研究成果在教学中应用效果的证明材料；公开发表该项目教学改革成果

研究论文 1 篇；课堂教学改革需提供 3 节以上能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教学录像。**课程思政项目结项需提交：**(1)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订而成，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2) 改革典型案例及体现改革成效材料。课程思政改革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形成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不低于 5000 字，案例后可附相关视频、照片、说明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3) 研究报告 1 份。**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新文科项目结项：**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与此同时提交研究论文 1 篇或其他研究成果材料。

2. 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3），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结题报告书**领导签字及盖章 PDF 版**，和主要成果材料 PDF 版及自查表**领导签字盖章 PDF 版**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上传至平台（网址：bttcjgxm24.mh.chaoxing.com），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5，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项。

3. 凡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见附件 4），交至教务处 223 室。

4.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结题，延期时间为一年。延期结题项目下一年未通过结项验收，取消立项资格，追回项目经费。

5. 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没结项前不得申请下一批校级教改立项。

特此通知

附件:1.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拟结题名单

2. 结项自查表

3.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4.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5. 平台操作流程

教务处

2025年9月10日